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投资额度与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现金管理投资额度。

**（三）投资主体与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

###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品种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尽管拟购买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风险可控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

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议案所述投资额度、期限、品种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